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64號

原告 李名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秀寬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